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目前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董事的薪酬

- 1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。
- 2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发放薪酬，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- 3、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 25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。

二、监事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在岗位发放薪酬，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。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无薪酬、津贴。

三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首席执行官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）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发放薪酬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